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运 行 安 全 防 范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305042422

政府采购预算编号：0026-W00037150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510794O-00350759

项目名称：　　运行安全防范

招标人：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项目编号：230504242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运行安全防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5042422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运行安全防范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44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4410000.00

采购需求：运行安全防范（1 套）。简要规格：其中包含超融合服务器：CPU 2 套，单套核数为 32 ，基准主频为 2.4 GHz 及以上，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0 个工作日内系统正式使用（所供产品提供为期至少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至少三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时间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中小企业指提供的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 00: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00 时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00 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武进路 8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3240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项目联系人：蔡洁琼、王斐

电话：021-32173659、021-32173674

邮箱：caijieqiong@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305042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1 适用范围.....15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5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6
5 进口产品.....17
6 本国产品标准.....17
7 现场踏勘.....18
8 投标费用.....18
9 保密和披露.....18

二、招标文件 19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19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9

三、投标文件 20

12 投标语言.....20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20
14 投标报价.....20
15 资格证明文件.....21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21
17 投标保证金.....22
18 投标有效期.....23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23

四、投标 2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24
21 投标截止期.....2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25

五、开标与评标 26

23 开标.....26

24 资格审查.....2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27
27 评标办法.....27

六、中标与合同 28

28 定标.....28
29 中标通知书.....28
30 签订合同.....28
31 履约保证金.....28

七、其他 29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29
33 终止招标.....29
34 询问和质疑.....29
35 法律责任.....29
36 其他规定.....3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　全部产品
5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2:00:00 时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caijieqiong@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6）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17）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不要求提供**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0	14.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2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65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履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无法开标。**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5042422”）。
13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 **电子投标+纸质标书**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需要** **份数：1 正 2 副。胶装，密封包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文印室 收件人：蔡洁琼 收 021-32173659
15	19.3.3	**小签要求：无需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纸质标书** 电子投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00 时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30 分钟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以**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36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

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

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

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

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50424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评标办法 38

1 评审依据.....38
2 人员及职责.....38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38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38
3 评标要求.....38
3.1 总体要求 38
3.2 回避要求 38
3.3 评标纪律 39
3.4 工作要求 39
3.5 保密要求 40
3.6 其他人员 40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员的责任 40
4 评标细则.....40
4.1 评标步骤 40
4.2 初步评审 40
4.3 详细评审 42
5 定标.....45

评 标 办 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其他人员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员的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其他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6）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值	30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本项目技术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2）未标注“★”和“▲”的为一般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一般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1 分。 （3）标注“▲”的为重要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一般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2 分。 （4）具体要求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执行。 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所列内容，因排版有限，内容略作简化），要求投标人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相应部分，仔细阅读对应段落、小标题后，作出响应情况。“说明”列中明确写明扣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说明”列中未明确写明扣分要求的，每个条目按 1 分分值扣分执行。	40
3	服务内容与计划、响应时间	1. 投标人是否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是否处理所有售后服务，该服务要求是否为 7*24 小时； 2. 投标人是否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是否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接到采购	2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3. 投标人是否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免费负责修改或服务； 4. 投标人是否在保修期结束前，由投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是否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是否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并报告一式两份。 5. 投标人是否制定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是否成立小组、制定工作职责。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4	近三年**类似产品业绩**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产品业绩**（允许**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该类业绩，且指合同标的与**“超融合服务器或安全防范设备”相关**），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合同标的名称、签订时间和签字页等）。	5
5	供货及增值服务方案	供货到系统正式使用前，是否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进度；承诺的产品售后服务期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开展的培训；培训前是否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1 分。	5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 10%；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

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5. 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针对响应要求不存在“缺陷”。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缺陷定义）针对响应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任意一项：（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超融合服务器 。**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3050424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以我院“供应商自助服务系统”中的编号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填写，填写招标/询比价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有包件名称的填写包件名称）

合同编号：[]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与

【（供应商填写，公司全称）】

公司联系人：（供应商填写） 联系电话：（供应商填写）

医教研项目采购合同（内贸）

中国·上海

本《医教研采购合同（内贸）》由双方于上海市虹口区签订。

甲方（买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郑兴东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

乙方（卖方）：（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填写）
住所：（供应商填写）（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保持一致）
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填写）

就甲方采购乙方货物、服务用于医教研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不得违反法律及违背公序良俗、利于节约资源及保护生态环境等原则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采购种类

1、甲方采购标的为货物及系统集成，但不包括工程、服务。

2、甲方采购的货物及系统集成

（1）药品及医用物资，该等药品及医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用材料、医用耗材、试剂、医疗器械、气体等医疗用物资。

（2）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等金额超过 1500 元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物资。

（3）通用物资，该等通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印刷品、杂货品、五金维修材料、被服、床单元棉织品等。

（4）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等及其他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但不包括信息系统开发等《民法典》第二十章 规定的技术合同及其项下具体合同。

第二条　本次采购种类、名称、品牌、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等

1、 具体名称及采购种类（方框内打钩者为本次采购种类，未采购项目全部打×）

具体名称：（供应商填写，填写招标/询比价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有包件名称的填写包件名称）

物资分类：☐ 药品及医用物资　☐ 固定资产　☐ 通用物资　☐ 无形资产

（“物资分类”栏，由院方负责勾选。）

2、使用科室及采购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位、成交单价、总价等

使用科室	项目名称	CFDA上的名称（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填写招标/询比价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有包件名称的填写包件名称	医疗设备须填写，不是医疗设备的填“无”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供应商填写，大写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万仟佰拾圆整角分） (RMB)（含税价格）								

第三条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医用物资、固定资产、通用物资之货物交付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日历天数），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在甲方医院所在地使用科室或按照甲方指示地点进行交付。交付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为准。

如货物需要测试、安装、调试的，货物经乙方测试、安装、调试至符合合同约定目的的正常使用且双方在《验收合格单》签字确认方为交付。在合同签订后 140 个工作日内系统正式使用。

2、无形资产交付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日历天数）在甲方医院所在地使用科室或按照甲方指示地点进行交付。计算机软件等及其他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以甲方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并经乙方安装、调试至符合合同约定目的的正常使用且双方在《验收合格单》签字确认方为交付。

第四条　货物运输、包装方式、检验验收和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1、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使用科室或指示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仓储费等一切费用。如货物涉及低温储藏、冷链物流等特殊要求的，乙方需遵从该等运输方式。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涉及无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等法定强制性包装要求的，必须依据法定的方式包装；其他货物采用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甲乙双方应及时对货物检验验收，甲方检验期为[15]天（日历天数）；依照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甲方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顺延检验期。

甲乙双方检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功能、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如有）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3]天（日历天数）内采取补足、更换等救济措施；如经检验发现乙方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受领。

4、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甲方交付地后[3]天（日历天数）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租赁及台班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大型医疗设备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成。

5、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生产时限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货物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质量、生产时限及质量保证期

货物采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技术响应标准（具体见**“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产品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其生产日期与交付甲方日期应不超过[1]年且系从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乙方质量保证书载明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未列明质量保证期间，必须符合同类产品平均使用年限且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安全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或隐蔽瑕疵。

货物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制的医疗器械，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第七条 单证和资料、资质证照等

1、乙方除应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外（如需），还应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该等有关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2、货物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制的医疗器械，乙方还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第III类）。如为第Ⅰ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生产备案文件。医疗器械经销企业销售第Ⅱ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文件。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3、除前述外，乙方还应提供与政策使用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和辅助资料，该等技术文件和辅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最优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安排资深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科室所在地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直至甲方所有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应甲方不时要求，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培训计划。乙方并应安排专人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技术咨询等。

2、乙方对本次交易的 [所有货物] ，提供质量保证期[　　]个月，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不时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使货物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4、乙方应在质量保证书载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免费修理、更换；该等免费修理是指免工时、零部件等一切与修理有关的费用，免费更换是指质量不符合约定时进行的免费更换。乙方维修及更换响应时间[　]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小时。

医用物资中的医疗器械、固定资产中的医疗设备等及无形资产，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若乙方货物不达标，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乙方承诺负责货物终身维修及服务。乙方储备足够的与销售货物同种类及型号零配件并将其价格在货物交付同时提前向甲方公示与列明。

6、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其中，免费服务不少于[]次。乙方人工费单次故障不高于[]元，乙方以货物交付同时提前向甲方公示与列明的[]折优惠价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年度保修及维护保养等限定总价，即总价不高于货物总价的[]%。

第九条 付款及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发票后，甲方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付款（方框内打钩者为本次付款种类，未采用种类全部打×）。

1、☐ 一次性付款

检验合格并交付后[（根据中标结果）]天内（日历天数）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

2、☐ 分期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 天内先以 [] 方式预付货款 [] %计 []；到货后再以 [] 方式预付货款 [] %计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 [] 方式付货款的 [] %计 []；余款 []，以 [] 方式，在 [] 付清。

3、☑ 其他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	20%
2	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卖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	50%
3	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结算审价	30%

第十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十项不得”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上海市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双方人员收受“回扣”等不正之风，坚决制止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

1、甲方职能部门、科室或个人必须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和索要乙方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等好处费。

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商业道德，友好合作，诚信守约，不得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及非法行为。

乙方人员，包括驻场人员和院外各采购、信息和仓储等相关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和索要生产厂家和代理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提成”等好处费。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采购合同第十条廉洁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

2、乙方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涉及人身健康和医疗安全等，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乙方向甲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货物。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如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不具有以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形式列明的使用功能或存有质量瑕疵且经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仍不能消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在检验期限、质量保证期、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在合同价款内预先扣减。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货款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逾期[7] 天（日历天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货款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逾期[7] 天（日历天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逾期，甲方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安装、调试标的物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在合同价款内预先扣减。

6、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售后服务条款，每违反一次，应支付甲方采购总额[1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并应负担甲方聘请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违反三次以上的（包括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并要求乙方承担以采购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乙方有违反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其他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该等违约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根本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与招投标文件并不相悖的，方可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后两者相加）]份，甲方执[（参考合同签订要求）]份，乙方执[（乙方自行拟定）]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经招标的采购项目，其附件须提供投标文件的复印件。（“□”内打“√”表示包括此文件）

1、配置清单 ☑ 产品的配置清单（/软件的功能列表）及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 响应文件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复印件）（如有）

2、技术标准 ☑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乙方承诺供货产品符合招标结果）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乙方承诺供货产品符合招标结果）

☐ 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五条 甲方双方的其他特别约定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医教研项目采购合同（内贸）》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甲乙双方均盖章后方可填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50424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运行安全防范	1 套	其中包含超融合服务器：CPU 2 套，单套核数为 32 ，基准主频为 2.4 GHz 及以上，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货物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技术资料			

技术规格

包件1：运行安全防范

一、 项目简介

2014 年起，我院开始建设医院后勤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利用利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突破传统被动式的后勤运行保障模式，初步实现了远程实时监测与远程故障预警、自动数据采集分析两大主要功能。2015 年至 2016 年，医院南北两部分别对后勤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进行深化拓展，开发了包括日常维修保修巡检系统、运送预约服务系统、患者订餐系统、冷链管理系统、医用气体远程监测系统等。2018 年，医院制定智慧后勤三年建设计划，并于 2019 年初步建成南北互通互联的后勤运行指挥中心。2020 年、2022 年根据申康要求完善南北院区重点设备运行监测点位，升级集成安防监控关键运行数据，并在两个院区部署完善网络安全设备，以满足上报申康关键指标数据的安全需求。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提出的“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强化自立自强的以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的要求，对南北两个院区的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进行硬件拓展建设、网安设备部署（符合国家要求）及机房中心搬迁。通过部署传感器并对接智能管理平台，构建集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快速响应于一体的“动态、主动”设备安全防御体系。有效提升医院设备运行安全监测与预警能力，防范因设备故障引发的运行风险，保障医疗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通过完善院区重点设备运行监测点位，集成安防监控关键运行数据，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满足上报申康关键指标数据的需求，同时医院后勤运行知识库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限价：441万元

三、基础技术要求

1.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本医院后勤系统的实际运行特点，依照《市级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医院后勤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 31/ T984—2016》的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2. 系统须兼容各终端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工业协议（Modbus(TCP/IP, RTU)，Bacnet，OPC）或其他通用协议（HTTP，TCP/IP，DB 等），输出协议统一 https 形式输出，整体通讯规则符合 IEEE 1888 所规定。
3. 系统应支持三级告警及预判管理。按事物严重性划分：一级告警需紧急处理，二级告警需尽快处理，三级告警需安排处理。
4. 数据异常时，系统须按三级告警机制智能推送告警信息，可自动地通过发送邮件、系统报警、短信报警等渠道通知相关人员响应。
5. 系统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医院现有后勤系统的正常工作。
6. 投标人须提交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及报价。
7. 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为今后本医院其它系统接入提供预留接口。
8. 系统应具备符合申康总平台建设需求的数据上报功能及数据传输稳定性保障。

四、设计依据、标准及技术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66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

《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 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GB/Z 2096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J08-2068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项目建设范围及要求

医院本次建设范围包括:

南院

1.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搬迁及拓展建设
2. 楼宇物联网络补充建设
3. 新楼宇各类第三方 BA 类系统集成
4. 低配间总表电力计量系统建设
5. 空压、负压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建设;
6. 液氧系统集成监测建设;
7. UPS 机房监测;
8. 医技楼风热泵机组系统集成采集;
9. 老院区电力计量系统补充建设;
10. 老院区集水井系统补充建设;
11. 后勤智能化平台改造建设;

北院:

1.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机房扩容。

具体建设需求如下：

南院：

1、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搬迁及拓展建设

中心机房需拓展部署：3 台国产认证超融合服务器、1 套国产认证应用数据库、2 套国产认证中间件、2 套国产认证操作系统，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超融合服务器	硬件配置: CPU: 2 套，单套核数:32 ，基准主频:2.4 GHz 及以上）; RAM: 4 套 单套 32GB DDR4 DRAM 及以上; SSD: 2 套 单套 1.2TB 容量以上; HDD：3 套 单套 6TB 容量以上; 网卡: 1 套 不少于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套 不少于双口万兆光口网卡; 硬件维保服务不低于 36 个月。 软件配置: 含 OS 系统、 分布式防火墙; 软件维保服务不低于 36 个月，含上门安装实施服务。
应用数据库	数据库 V8.0 以上版本。
中间件	web 应用中间件 V6.0 以上版本，并要求含 1 年标准服务
操作系统	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或以上版本，并要求含 1 年标准服务

同时需要配合医院进行机房搬迁工作，从目前 B1 后勤指挥中心，搬迁到新大楼信息科机房。

2、楼宇物联网络建设

增加完善原有建设的网络传输系统，覆盖新建设楼宇，提供各楼宇各数据采集点与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控制中心间的网络数据传输服务。本系统要求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6 类 UTP 标准，系统整体信道带宽性能要求能够支持至少 250MHz 以上的数据传输；系统要求采用开放式结构，适用于主流网络拓扑结构，并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网络技术的需求，能支持综合信息传输和连接；数据主干光缆要求采用低烟无卤护套（要求符合 IEC 60332.3C）。

楼宇网络线路的覆盖建设，涉及 6 栋楼宇到中心节点的打通，建议配置 6 个交换机节点，室外通讯布线直线距离约在 600 米左右，楼宇内通讯水平布线距离约在 1900 米左右。

3、各类第三方 BA 类系统集成

主要针对新建设楼宇相关 BA 类系统集成，包括：1 套 BA 系统、16 套风冷热泵机组系统、1 套门诊 A/B 楼 VRV 主机系统、1 套科研楼 VRV 主机系统、1 套医技楼 VRV 主机系统、1 套住院 A/B 楼 VRV 主机系统、1 套发热门诊楼 VRV 主机系统、1 套能源计量系统、1 套变配电系统、1 套电梯监测采集系统、1 套环境监测系统进行全数据集成采集，利用通讯转换接口获取机组内相关运行数据及告警监测数据（数据点位需要覆盖设备供应商能提供的所有点位，并至少需要包括各类机组运行状态、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机组故障告警、水泵运行状态、照明开关状态、环境温湿度、用电量、用水量、集水井泵故障报警、液位情况、电梯故障、电梯运行状态等）。

各系统主机位置分布在 6 个区域，各个区域到楼宇弱电间距离如下：

序号	位置名称	主机设备数量	涉及通讯布线直线距离（到楼层弱电间）（米）	备注
1	BA 系统主机位 能源计量系统主机位 环境监测系统主机位	3	9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2	风冷热泵机组系统主机位	8	6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3	风冷热泵机组系统主机位	8	10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4	门诊 A/B 楼 VRV 主机位统	1	15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5	科研楼 VRV 主机位	1	21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6	医技楼 VRV 主机位	1	11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7	住院 A/B 楼 VRV 主机位	1	8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8	发热门诊楼 VRV 主机位	1	18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9	变配电系统主机位	1	20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10	电梯监测采集系统主机位	1	12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4、低配间总表电力计量系统建设

低配间总表计量建设（16 路进线）。实现：

（1）能耗数据的统计及展示

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功能

能耗监测 电表的实时集抄及峰值告警

能耗公示 院区、楼宇、楼层的总用能信息公示

能耗查询 年月日数据统计查询、分类分项数据分析比较

能耗报表 按需生成年月日能耗报表

（2）建筑标杆管理

通过建筑单位面积、业务量、门急诊、住院人数等后勤平台统计参数与对应区域能耗值进行比较，建立人均能耗指标，万元业务量能耗指标等多种分析维度。申康中心可对同类型不同建筑之间用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同类建筑高耗能原因。

（3）能耗分析

能耗分析包括建筑能耗对比分析和设备能耗分析。

建筑能耗对比分析，通过同类型不同建筑之间用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同类建筑高耗能原因。为申康确定各医院大修改造方案提供数据辅助支持。

设备能耗分析，通过对指定大功率设备的计量监测，找出设备用能规律，重要医疗设备使用效率等指标。为申康进行投资管理提供长期有效的数据支持。

（4）告警分析

通过告警分析可以发现用电负荷的规律，针对特定时段高峰用电进行提早规划，错峰用电。

同时通过电力故障可反映设备运行异常，通过告警信息，排除设备故障。

（5）能源审计

通过采集数据，可根据国家《审计导则》相关规定，对各类医院的建筑进行能耗分 析，并动态生成能源审计报告。

1） 能源的管理状况：包括建筑基本情况、建筑面积、空调面积、采暖面积、人 员数等及各建筑的各项附加信息；参考的节能政策、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

2）能源的消费状况：包括能耗总量、各类各项的能耗量及其所占比例信息，主 要能源利用系统配置和运行情况。

能源审计将针对院内各类主要能耗建筑进行年度能耗审计，即办公楼、门诊楼、住院楼等设施楼、食堂餐厅及其他医院配套设施建筑。统计内容主要有各建筑的 建筑基本信息及各建筑的全年逐月电、水、气、其他燃料和热量等能源消耗量。

3）信息统计指标包括建筑详细名称、建筑功能、竣工时间、人数、建 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空调面积、采暖面积、供热方式、供冷方式、建筑结构类型、窗户结构类型和外墙是否有保温等建筑基本情况。

4）建筑能耗数据统计指标主要统计建筑电、水、气、其他燃料和热量的逐月消耗量和全年总消耗量。

应根据统计对象实际使用的能源种类和消耗量填报。

能源审计也可以部门为单位，通过部门的能耗结算，能够便于针对部门进行能耗指标的设定、下达、监督和节能效果的审查，更好的反映院内节能指标完成情况，也相较于基于建筑的审计而言更加直观，便于管理。

监测参数：

1	三相电流
2	三相电压
3	线电压
4	功率因数
5	频率
6	有功功率
7	无功功率
8	视在功率
9	有功功耗
10	无功功耗
11	视在功耗

具体布线距离情况如下：

序号	楼宇位置名称	监测设备最少套数	涉及通讯布线直线距离（到楼层弱电间）（米）	备注
1	1 号配电房	4	9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2	2 号配电房	4	8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3	3 号配电房	4	12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4	4 号配电房	4	14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5、空压、负压系统集成接入

需要监测科研楼空压机房（1 个机房）；科研楼负压机房（1 个机房）内罐体（各 3 个罐体）和泵的运行监测集成，AB 区空负压机房 7 个，具体集成数据需求如下：

监控设备	监控内容
负压机	压力
负压泵	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空压机	压力

空压泵	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具体布线距离情况如下：

序号	楼宇位置名称	监测设备最少套数	涉及通讯布线直线距离（到楼层弱电间）（米）	备注
1	科研楼空压机房	3	8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2	科研楼负压机房	3	7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3	AB 区空压机房	4	9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4	AB 区负压机房	3	8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6、液氧系统集成接入

需要集成院内目前建设的液氧医用气体监测系统的监测及告警数据对接，主要对接数据必须包括：各类罐体内压力、液氧罐内液位、各类泵的运行状态及各类告警推送信息。

涉及 2 个液氧罐。

7、UPS 机房温度、湿度监测系统

针对 UPS 机房（7 个机房）区域部署环境传感器，采集获取房间环境类数据，采集点位需要包括以下数据点位

设备名称	组件名称	监测点位需求
空气质量检查	成分监测	CO2 浓度
	粉尘监测	PM10 浓度
		PM2.5 浓度
	环境情况	温度
		湿度

具体布线距离情况如下：

序号	楼宇位置名称	监测设备最少套数	涉及通讯布线直线距离（到楼层弱电间）（米）	备注
1	消控中心 UPS 主机位	1	4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2	发热门诊消控室 UPS 主机位	1	9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3	A 区汇聚弱电间	1	1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4	B 区汇聚弱电间	1	1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5	科研楼 UPS 机房	1	14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6	信息主机房	1	3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7	信息灾备机房	1	4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8、医技楼风热泵机组系统集成采集

主要针对医技楼宇相关风热泵机组系统集成，利用通讯转换接口获取机组内相关运行数据及告警监测数据（数据点位需要覆盖设备供应商能提供的所有点位，并至少需要包括各类机组运行状态、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机组故障告警等）。主机位到楼层网络接入区域桥架长度 200 米左右。

9、老院区电力计量系统补充建设

主要针对老院区配电间一套三方电表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利用通讯转换接口获取电表运行数据（数据点位需要覆盖设备供应商能提供的所有点位，并至少需要包括有功功耗数据）。

同时针对进行线路进行智能监测设备加装，覆盖 5 路进线，实现：

（1）能耗数据的统计及展示

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功能

能耗监测 电表的实时集抄及峰值告警

能耗公示 院区、楼宇、楼层的总用能信息公示

能耗查询 年月日数据统计查询、分类分项数据分析比较

能耗报表 按需生成年月日能耗报表

（2）建筑标杆管理

通过建筑单位面积、业务量、门急诊、住院人数等后勤平台统计参数与对应区域能耗值进行比较，建立人均能耗指标，万元业务量能耗指标等多种分析维度。申康中心可对同类型不同建筑之间用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同类建筑高耗能原因。

（3）能耗分析

能耗分析包括建筑能耗对比分析和设备能耗分析。

建筑能耗对比分析，通过同类型不同建筑之间用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同类建筑高耗能原因。为申康确定各医院大修改造方案提供数据辅助支持。

设备能耗分析，通过对指定大功率设备的计量监测，找出设备用能规律，重要医疗设备使用效率等指标。为申康进行投资管理提供长期有效的数据支持。

（4）告警分析

通过告警分析可以发现用电负荷的规律，针对特定时段高峰用电进行提早规划，错峰用电。

同时通过电力故障可反映设备运行异常，通过告警信息，排除设备故障。

（5）能源审计

通过采集数据，可根据国家《审计导则》相关规定，对各类医院的建筑进行能耗分析，并动态生成能源审计报告。

1） 能源的管理状况：包括建筑基本情况、建筑面积、空调面积、采暖面积、人员数等及各建筑的各项附加信息；参考的节能政策、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

2）能源的消费状况：包括能耗总量、各类各项的能耗量及其所占比例信息，主要能源利用系统配置和运行情况。

能源审计将针对院内各类主要能耗建筑进行年度能耗审计，即办公楼、门 诊楼、住院楼等设施楼、食堂餐厅及其他医院配套设施建筑。统计内容主要有各建筑的 建筑基本信息及各建筑的全年逐月电、水、气、其他燃料和热量等能源消耗量。

3）信息统计指标包括建筑详细名称、建筑功能、竣工时间、人数、建 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空调面积、采暖面积、供热方式、供冷方式、建筑结构类型、窗户结构类型和外墙是否有保温等建筑基本情况。

4）建筑能耗数据统计指标主要统计建筑电、水、气、其他燃料和热量的逐月消耗量和全年总消耗量。应根据统计对象实际使用的能源种类和消耗量填报。

能源审计也可以部门为单位，通过部门的能耗结算，能够便于针对部门进行能耗指 标的设定、下达、监督和节能效果的审查，更好的反映院内节能指标完成情况，也相较 于基于建筑的审计而言更加直观，便于管理。

监测参数：

1	三相电流
2	三相电压
3	线电压
4	功率因数
5	频率
6	有功功率
7	无功功率
8	视在功率
9	有功功耗
10	无功功耗
11	视在功耗

具体布线距离情况如下：

序号	楼宇位置名称	监测设备最少套数	涉及通讯布线直线距离（到楼层弱电间）（米）	备注
1	医技楼低配间	5	12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2	医技楼低配间	1（集成采集）	12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10、老院区集水井系统补充建设

主要针对老院区的集水井系统进线监测，覆盖范围如下：病房 A、B、C 区集水井系统 12 套、医技 G、F、H 区集水井系统 14 套、门诊集水井系统 4 套、长廊区域集水井系统 8 套、急诊集水井系统 15 套、会议中心集水井系统 3 套。

主要采集集水井的溢水和排水泵运行进行监测，计划采集点位如下：

设备名称	**数字量输入**			
Equipment	**DI**			
集水井水系统	运行状体	故障报警	变频故障	集水井液位

具体布线距离情况如下：

序号	楼宇位置名称	监测设备最少套数	涉及通讯布线直线距离（到楼层弱电间）（米）	备注
1	病房 A、B、C 区集水井	12	51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2	医技 G、F、H 区集水井	14	43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3	门诊集水井	4	15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4	长廊集水井	8	23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5	急诊集水井	15	40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6	会议中心集水井	3	130	非隐蔽区域需套管

11、后勤智能化平台改造建设

根据建设需求，本次计划在 2026 年部署并升级配套系统平台，具体模块需求列表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建设需求
1	新增采集设备平台开发部署	针对增加的物联监测点位后台拓展部署
2	新增设备监控点位软件部署	针对增加的物联监测点位前端显示页面开发部署
3	原有后勤智能化平台后台数据库改造建设	针对南部院区后勤智能化平台涉及的后台数据库进行改造，满足环境运行要求，并更换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环境。

北院：

12、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拓展建设

中心机房需拓展部署：3 台国产认证超融合服务器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超融合服务器	硬件配置： CPU: 2 套，单套核数:32 ，基准主频:2.4 GHz 及以上）； RAM: 4 套 单套 32GB DDR4 DRAM 及以上； SSD: 2 套 单套 1.2TB 容量以上； HDD：3 套 单套 6TB 容量以上； 网卡: 1 套 不少于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套 不少于双口万兆光口网卡； 硬件维保服务不低于 36 个月。 软件配置： 含 OS 系统、分布式防火墙； 软件维保服务不低于 36 个月，含上门安装实施服务。

以上建设内容涉及建设明细清单范围汇总如下：

南院

一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机房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台	3
2	应用数据库	套	1
3	中间件	套	2

4	操作系统	套	2
5	超融合交换机	台	1
6	机房搬迁	套	1

二 网络通讯系统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通信机柜	个	6
2	楼宇交换机	台	6
3	光纤模块	个	12
4	线材部分	米	自主计算
	小计		**RMB**

三 系统集成

第三方系统集成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BA 系统采集接口	套	1
2	楼层能耗计量系统接口	套	1
3	低配间能耗计量系统接口	套	1
4	垂直电梯系统接口	套	1
5	门诊 A/B 楼 VRV 系统接口	套	1
6	科研楼 VRV 系统接口	套	1
7	医技楼 VRV 系统接口	套	1
8	住院 A/B 楼 VRV 系统接口	套	1
9	发热门诊楼 VRV 系统接口	套	1
10	环境监测系统接口	套	1
11	风冷热泵机组系统集成采集接口（含原系统设备调试，平台调试，界面开发）	套	16
12	485/TCPIP 模块	个	11
13	控制箱	个	自主计算
1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四 电力计量系统

低配间总表电力计量系统采集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电表	个	16
2	485/TCPIP 模块	个	4
3	计量柜	个	4
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五 空压、负压系统

AB 区空压机房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压力传感器	个	4
2	DDC 控制器	个	1
3	控制箱	个	1
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AB 区负压机房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压力传感器	个	3
2	DDC 控制器	个	1
3	控制箱	个	1
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科研楼空压机房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压力传感器	个	3
2	DDC 控制器	个	1
3	控制箱	个	1
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科研楼负压机房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压力传感器	个	3
2	DDC 控制器	个	1

3	控制箱	个	1
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六 液氧系统

液氧系统采集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液氧系统集成采集接口	套	1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小计		RMB

七 UPS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UPS 机房监测采集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七合一环境监测（温度、湿度、CO2 浓度、PM2.5、PM10 浓度、VOC 浓度、甲醛）	套	7
2	485/TCPIP 模块	个	4
3	控制箱	个	4
4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八 医技楼风热泵机组系统

医技楼风冷热泵机组系统采集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风冷热泵机组系统集成采集接口（含原系统设备调试，平台调试，界面开发）	套	1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九 老院区电力计量系统补充建设

医技楼低配间总表电力计量系统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电表	个	5
2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医技楼低配间电力计量系统接口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低配间第三方电表系统集成采集接口（含原系统设备调试，平台调试，界面开发）	套	1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十 老院区集水井系统补充建设

病房 A、B、C 区集水井系统（12 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12 点 DI、8 点 DO、8 点 AI、2 点 AO 模块	个	3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控制箱	个	3
4	数字液位仪	个	12
5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医技 G、F、H 区集水井系统（14 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12 点 DI、8 点 DO、8 点 AI、2 点 AO 模块	个	4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控制箱	个	4
4	数字液位仪	个	14
5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门诊集水井系统（4 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12 点 DI、8 点 DO、8 点 AI、2 点 AO 模块	个	2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控制箱	个	2
4	数字液位仪	个	4
5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长廊集水井系统（8 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12 点 DI、8 点 DO、8 点 AI、2 点 AO、模块	个	3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控制箱	个	3
4	数字液位仪	个	8
5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急诊集水井系统（15 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12 点 DI、8 点 DO、8 点 AI、2 点 AO、模块	个	5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控制箱	个	5
4	数字液位仪	个	15
5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会议中心集水井系统（3 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12 点 DI、8 点 DO、8 点 AI、2 点 AO、模块	个	1
2	485/TCPIP 模块	个	1
3	控制箱	个	1
4	数字液位仪	个	3
5	线材	米	自主计算

四 后勤智能平台部署

设备采集系统升级补充建设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新增采集设备平台开发部署	套	1
2	新增设备监控点位软件部署	套	1
	小计		**RMB**

系统升级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原有后勤智能化平台后台数据库改造建设	套	1
	小计		**RMB**

北院

一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机房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台	3
	小计		**RMB**

五、方案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尽量确保在实施过程中不影响院方正常运行，尽可能压缩施工周期。

2、充分考虑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系统现在的需求和将来的发展。

3、技术上要体现实用性、成熟性和先进性。

4、产品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充性和可靠性。

5、详细描述所选软件，说明对硬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各可选方案。

6、作为一个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配置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包括所有必须的系统平台要求和其他系统软、硬件要求等。

7、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体系和运作方式。

8、各包件中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需与申康后勤智能化管理总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9、投标人所选平台软件必须具有成功使用案例。

10、中标人需对系统数据做必要的备份，以防火灾、地震等灾难性事故而造成的数据丢失。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明确指明产品的到货日期；

3、投标人应承担所选软件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4、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5、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原产原装，并提供原产地证明;

7、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七、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为期至少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至少三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时间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投标人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该服务要求是 7*24 小时;

3、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改或服务;

5、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八、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	日期
设备装运出厂	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
设备到货	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
设备初步验收完成	设备到货后 70 工作日
系统开始试运行	设备到货后 90 工作日
系统正式使用	设备到货后 110 工作日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小组，全方位配合最终用户。

3、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职责。

九、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的详细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供采购人批准。

2、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他们对设备有一定的认识，掌握

设备的常规操作、维护知识，并可以胜任简单故障的排除工作和日常保养工作。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标人派出人员的旅费、住宿、膳食等费用自理。

十、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支持监控楼宇 1,000 幢，部署监控点 1,000,000 个的平台功能性软件测试报告。

2、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明确技术要求和主要技术指标，如服务器、控制器、末端检测计量设备等；冷源系统监测内容供回水总管只监测温度和压力，若为冷冻水供回水总管应有压差控制等参数，按照上海市地标 DB31/ T984-2016 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	20%
2	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卖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	50%
3	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结算审价	30%

技术规格补充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

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项目编号：23050424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83

投标报价汇总表 85

分项报价表 87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89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营业执照 9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7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9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116

其 他 118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项目编号：2305042422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原产地和制造商： 投标产品型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2305042422

序号	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则变更部分按实结算，没有设计变更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按投标内容分别报价，明细采用设备明细清单方式。

3、报价清单必须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施工安装所需的各项费用。

4、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品牌）、产地及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等。

5、实施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包含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与开通等所有费用。

6、 投标人须提交本系统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及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截图）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否则无法开标。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营业执照

（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被直接控股/直接控股或者被管理/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大中型企业制造商无需填写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对应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2305042422

招标文件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负偏离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为期至少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至少三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时间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含承诺书），标注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商务条款为招标文件中除第五章采购需求外的其他内容条款，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2305042422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 负偏离	说明
3.1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本医院后勤系统的实际运行特点，依照《市级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医院后勤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 31/ T984—2016》的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3.2	系统须兼容各终端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工业协议（Modbus(TCP/IP, RTU)，Bacnet，OPC）或其他通用协议（HTTP，TCP/IP，DB 等），输出协议统一 https 形式输出，整体通讯规则符合 IEEE 1888 所规定。			
3.3	系统应支持三级告警及预判管理。按事物严重性划分：一级告警需紧急处理，二级告警需尽快处理，三级告警需安排处理。			
3.4	数据异常时，系统须按三级告警机制智能推送告警信息，可自动地通过发送邮件、系统报警、短信报警等渠道通知相关人员响应。			
3.5	系统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医院现有后勤系统的正常工作。			
3.6	投标人须提交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及报价。			
3.7	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为今后本医院其它系统接入提供预留接口。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 / 负偏离	说明
3.8	系统应具备符合平台建设需求的数据上报功能及数据传输稳定性保障。			
5.1	1、**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搬迁及拓展建设-南院** 中心机房需拓展部署：3 台国产认证超融合服务器、1 套国产认证应用数据库、2 套国产认证中间件、2 套国产认证操作系统。同时需要配合医院进行机房搬迁工作。 具体配置要求符合参数要求（共有 11 项参数）			
5.2	**2、楼宇物联网络建设**			
5.3	**3、各类第三方 BA 类系统集成**			
5.4	**4、低配间总表电力计量系统建设** 低配间总表计量建设（16 路进线）。 实现： （1）能耗数据的统计及展示 （2）建筑标杆管理 （3）能耗分析 （4）告警分析 （5）能源审计，含监测参数、具体布线距离情况			
5.5	**5、空压、负压系统集成接入，**含集成数据需求、具体布线距离情况			
5.6	**6、 液氧系统集成接入** 需要集成院内目前建设的液氧医用气体监测系统的监测及告警数据对接，主要对接数据必须包括：各类罐体内压力、液氧罐内液位、各类泵的运行状态及各类告警推送信息。涉及 2 个液氧罐。			
5.7	**7、UPS 机房温度、湿度监测系统，**含采集点位需要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 / 负偏离	说明
5.8	**8、医技楼风热泵机组系统集成采集** 主要针对医技楼宇相关风热泵机组系统集成，利用通讯转换接口获取机组内相关运行数据及告警监测数据（数据点位需要覆盖设备供应商能提供的所有点位，并至少需要包括各类机组运行状态、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机组故障告警等）。主机位到楼层网络接入区域桥架长度200 米左右。			
5.9	**9、老院区电力计量系统补充建设** 主要针对老院区配电间一套三方电表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利用通讯转换接口获取电表运行数据（数据点位需要覆盖设备供应商能提供的所有点位，并至少需要包括有功功耗数据）。 同时针对进行线路进行智能监测设备加装，覆盖 5 路进线。 实现： （1）能耗数据的统计及展示 （2）建筑标杆管理 （3）能耗分析 （4）告警分析 （5）能源审计，含监测参数、具体布线距离情况			
5.10	**10、老院区集水井系统补充建设** 主要针对老院区的集水井系统进线监测，覆盖范围如下：病房 A、B、C 区集水井系统 12 套、医技 G、F、H 区集水井系统 14 套、门诊集水井系统 4 套、长廊区域集水井系统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 / 负偏离	说明
	8 套、急诊集水井系统 15 套、会议中心集水井系统 3 套。 主要采集集水井的溢水和排水泵运行进行监测，含计划采集点位、具体布线距离情况			
5.11	**11、后勤智能化平台改造建设** 含 3 个具体模块需求			
5.12	**12、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搬迁及拓展建设-北院** 中心机房需拓展部署：3 台国产认证超融合服务器具体配置要求（共有 8 项参数）。			
	方案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尽量确保在实施过程中不影响院方正常运行，尽可能压缩施工周期。 2、充分考虑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系统现在的需求和将来的发展。 3、技术上要体现实用性、成熟性和先进性。 4、产品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充性和可靠性。 5、详细描述所选软件，说明对硬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各可选方案。 6、作为一个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配置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包括所有必须的系统平台要求和其他系统软、硬件要求等。 7、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体系和运作方式。 8、各包件中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需与后勤智能化管理总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9、投标人所选平台软件必须具有成功使用案例。 10、中标人需对系统数据做必要的备份，			此为一个评审大项，最大可扣 10 分，每个扣 1 分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 / 负偏离	说明
	以防火灾、地震等灾难性事故而造成的数据丢失。 （上述共 10 项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明确指明产品的到货日期； 3、投标人应承担所选软件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4、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5、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原产原装，并提供原产地证明； 7、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上述共 7 项要求）			此为一个评审大项，最大可扣 7 分，每个扣 1 分
	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支持监控楼宇 1,000 幢，部署监控点 1,000,000 个的平台功能性软件测试报告。 2、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明确技术要求和主要技术指标，如服务器、控制器、末端检测计量设备等；冷源系统监测内容供回水总管只监测温度和压力，若为冷冻水供回水总			▲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含承诺书），标注页码。此为一个评审大项，最大可扣 3 分，其中▲指标扣 2 分，一般指标扣 1 分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优于/ 负偏离	说明
	管应有压差控制等参数，按照上海市地标 DB31/ T984-2016 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说明”一栏内，对加注“★”和“▲”的技术要求注明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的页码，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上作出标记相以呼应。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所列内容，因排版有限，内容略作简化），要求投标人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相应部分，仔细阅读对应段落、小标题后，作出响应情况。“说明”列中明确写明扣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说明”列中未明确写明扣分要求的，每个条目按 1 分分值扣分执行。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评标信息文件

（本索引表请列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

序号	评审要素	所在页码
1	技术参数（40 分）	第 ~ 页
2	服务内容与计划、响应时间（20 分）	第 ~ 页
3	近三年类似产品业绩（5 分）	第 ~ 页
4	供货及增值服务方案（5 分）	第 ~ 页

注：投标人在上表中所填写的页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保持一致，如投标人页码填写有误，或恶意扩大页码范围而导致未找到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将按不利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全文完）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运行安全防范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40	（1）本项目技术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2）未标注“★”和“▲”的为一般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一般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1 分。 （3）标注“▲”的为重要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一般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2 分。 （4）具体要求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执行。 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所列内容，因排版有限，内容略作简化），要求投标人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相应部分，仔细阅读对应段落、小标题后，作出响应情况。“说明”列中明确写明扣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说明”列中未明确写明扣分要求的，每个条目按 1 分

		分值扣分执行。
服务内容与计划、响应时间	0~20	1. 投标人是否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是否处理所有售后服务，该服务要求是否为 7*24 小时； 2. 投标人是否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是否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3. 投标人是否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免费负责修改或服务； 4. 投标人是否在保修期结束前，由投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是否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是否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并报告一式两份。 5. 投标人是否制定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是否成立小组、制定工作职责。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近三年类似产品业绩	0~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产品业绩（允许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该类业绩，

		且指合同标的与“超融合服务器或安全防范设备”相关），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合同标的名称、签订时间和签字页等）。
供货及增值服务方案	0~5	供货到系统正式使用前，是否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进度；承诺的产品售后服务期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开展的培训；培训前是否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1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2. 2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7.2.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10-15 至 2026-10-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运行安全防范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